

**115學年度補助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管
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
實踐教育機會平等，確保地區均衡發展**

計畫申請說明會

115.03.02(一)上午10點

辦理期程：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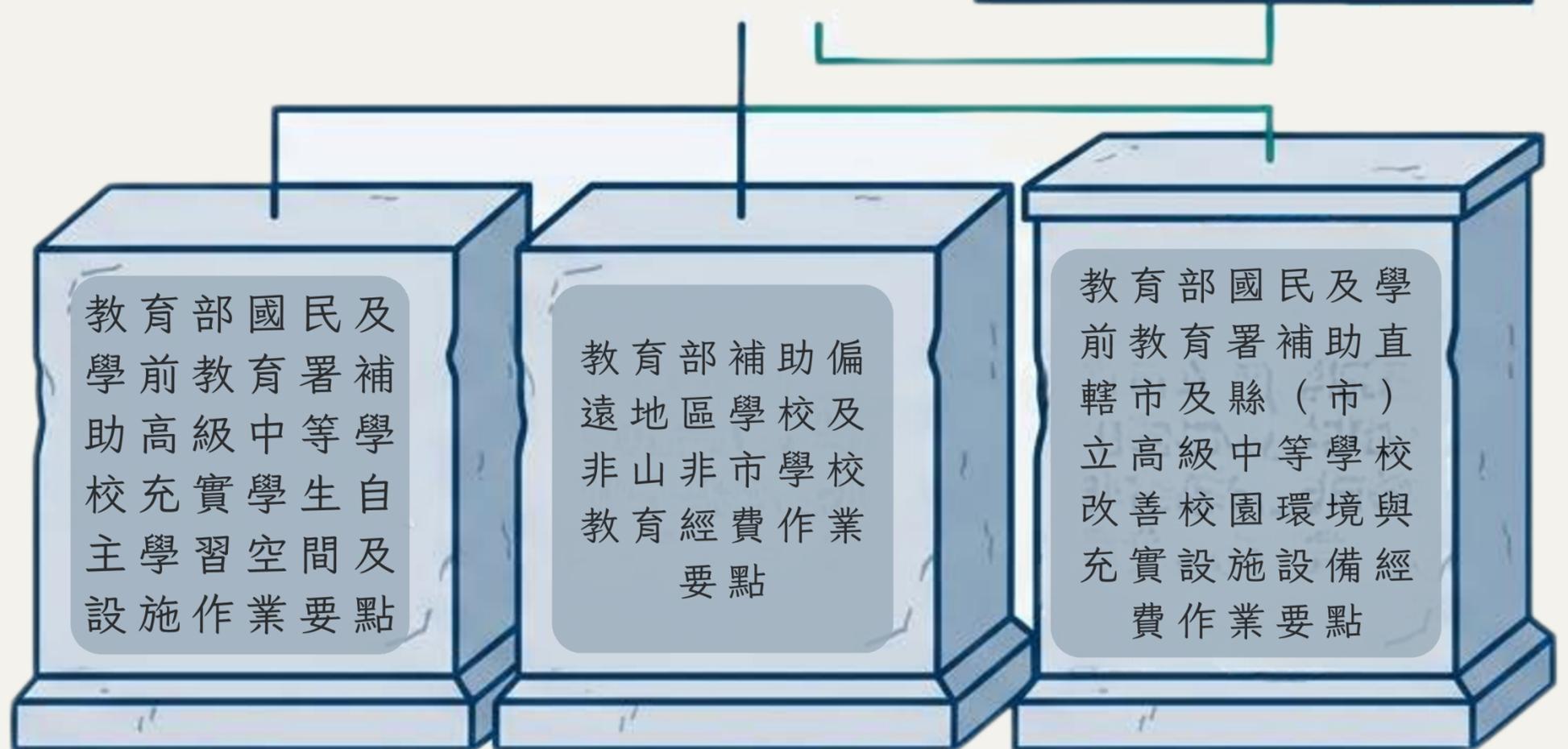
計畫背景與法規依據

為簡化行政流程並確保資源整合，本年度將地方政府相關計畫整併為單一計畫項下**三大子計畫**，旨在提供偏遠地區學生適切教育措施，實現教育公平。



均衡發展

偏遠地區學校
發展條例



工程與購置設備、學生通學交通費、進用編制外人力

實施對象分佈圖

教育部核定地方政府主管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偏遠地區學校 (REMOTE SCHOOLS)
- 非山非市學校 (SUBURBAN-URBAN MIXED SCHOOLS)



偏遠級別 (共 14 校)

- | | | | | |
|--|---|--|--|--|
| 新北市 4 校 | 桃園市 1 校 | 雲林縣 2 校 | 屏東縣 2 校 | 花蓮縣 1 校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山高中 • 雙溪高中 • 石碇高中 • 豐珠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羅浮高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麥寮高中 • 蔦松高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枋寮高中 • 來義高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平中學 |
| 極度偏遠 | 高雄市 1 校 | 特殊偏遠 | 雲林縣 1 校 | 臺東縣 1 校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龜高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古坑華德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蘭嶼高中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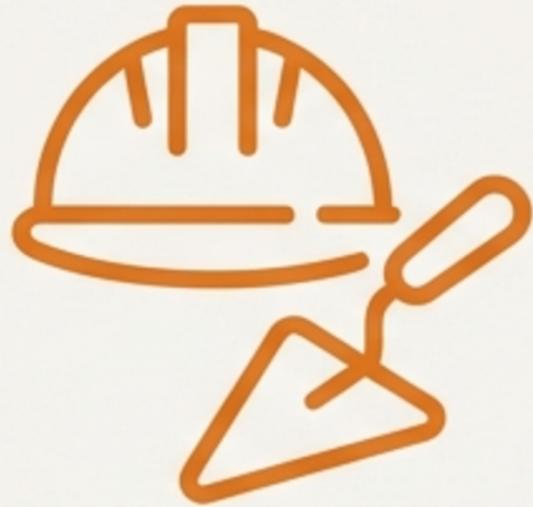
非山非市 (共 10 校)

- | | | |
|--|--|--|
| 新北市 2 校 | 桃園市 2 校 | 臺中市 3 校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芳高工 • 明德高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音高中 • 新屋高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勢高工 • 龍津高中 • 新社高中 |
| 彰化縣 1 校 | 嘉義縣 1 校 | 屏東縣 1 校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林高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竹崎高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港高中 |

4 直轄市
7 縣(市)



補助類別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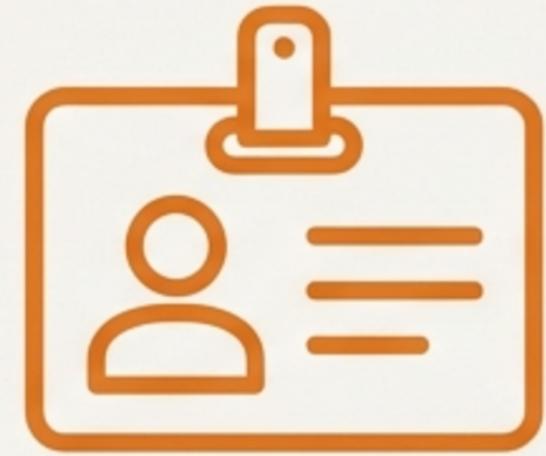
工程與購置設備

- 師生宿舍興建及整修
- 校園廁所整修工程
- 自主學習空間改善工程
- 購置宿舍或自主學習空間設備



學生通學交通車

- 學校租賃交通車費
- 特殊身分等類學生個人交通費



編制外人力進用

- 編制外代理教師
- 編制外行政人力
- 學生宿舍編制外生輔人力

申請流程圖



依據各地方主管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數量、近三年核定額度、偏遠級次及過往執行成效等，並配合本署預算編列情形，予以分配及核定。

1. 針對所轄學校所送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可行性、必要性及效益進行審查，並排列出優先順序後，依本署公告之辦理期程檢齊相關表件，依限向本署提出申請。
2. 獲本署核定後，依本署核定情形進行經費調整，再報本署備查。

地方政府得參酌本計畫提供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B至D）或另行設計計畫書格式請學校撰寫，並依前開法規及要點規範，針對各補助標的估算申請經費，請所轄學校依計畫期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115學年度計畫申請重要期程



申請計畫書填寫說明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備之申請書及附件A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管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申請書(彙整各校申請資料)-空白格式含封面及附件A
- 2. 附件A：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學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管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申請書

封面，請留意三大類
各項經費科目。

地方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局）

申請項目：

- 工程與購置設備（資本門）
- 學生通學交通費（經常門）
- 進用編制外人力（經常門）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壹、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主管機關	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單位主管	姓名/職稱		公務電話	（含分機）
	公務信箱			
承辦人	姓名/職稱		公務電話	（含分機）
	公務信箱			



聯絡
資訊
請確
實填
寫。

貳、申請項目及金額

一、工程與購置設備

1. 師生宿舍興建及整修：

優先順序	學校名稱	工程項目(含宿舍名稱)	面積/數量	總價(元)
1	○○○高級中學(範例)	○○宿舍防水隔熱工程	200 平方公尺	540,000
2				
3				
金額合計				

(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校園廁所整修工程：

優先順序	學校名稱	校舍名稱	面積(含間數)	總價(元)
1	○○○高級中學(範例)	○○○樓廁所修繕工程	100 平方公尺(5間)	2,120,000
2				
3				
金額合計				

(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

3. 自主學習空間改善工程：

優先順序	學校名稱	校舍名稱	面積/數量	總價(元)
1	○○○高級中學(範例)	○○○樓○○教室活化工程	200 平方公尺	540,000
2				
3				
金額合計				

(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

4. 購置宿舍或自主學習空間設備：

優先順序	學校名稱	設備購置	總計(元)
1	○○○高級中學(範例)	○○宿舍設備採購	500,000
2	○○○高級中學(範例)	○○自主學習空間設備採購	300,000
3			
金額合計			

(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

5. 總計預算需求金額：新臺幣_____元。

請將各校所申請之子項目及金額，分別填列，並排定優先順序，申請書P2-3為工程及購置設備(資本門)計畫之填列，最後加總本項需求金額。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備之申請書及附件 A - 續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管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申請書(彙整各校申請資料)-空白格式含封面及附件A
2. 附件A：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經費申請表

二、學生通學交通費：

優先順序	學校名稱	偏遠級別	申請計畫金額(元)
1	○○○高級中學(範例)	非山非市	1,400,000
2			
3			
4			
金額總計			

(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

三、進用編制外人力：

優先順序	學校	人力需求項目	需求數量	總計(元)
1	○○○高級中學(範例)	編制外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求1人	200,000
		編制外行政人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人	無
		學生宿舍編制外生活輔導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人	無
2		編制外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人	
		編制外行政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人	
		學生宿舍編制外生活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人	
3		編制外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人	
		編制外行政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人	
		學生宿舍編制外生活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人	
金額總計				

(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

依各校申請金額填列。

附件 A：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115 學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6 年 9 月 31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說明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人事費				
合計				

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 首長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是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不繳回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

- 依計畫經費科目，分別填列：
- 業務費-學生通學交通車。
 - 設備及投資-工程與購置設備(包括宿舍與整建、校園廁所修繕、自主學習空間改善及設備採購)。
 - 人事費-編制外人力進用。

子計畫說明



工程與購置設備：經費編列標準

請注意：本類經費均為資本門！
並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修繕需求示意圖

1 師生宿舍

-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性編列標準」估算。
- 注意：單校申請達**1,000萬元**以上者，須依相關要點重核補助比率。

2 校園廁所整修（計算公式）



- 第1間 (<math><15M^2</math>) = **57萬元** 每增 $1M^2$ 加**1.8萬元**。
- 第2間 (<math><15M^2</math>) = **44萬元** 每增 $1M^2$ 加**1.8萬元**。



※「間」之定義：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同窗共同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分間牆。

3 自主學習空間

- 空間改善。
- 原則：每校申請以**200萬元**為上限。

4 購置宿舍或自主學習空間設備

- 以實用性、必需性之已達使用年限設備與非消耗品為原則。
- 需財產登記、符合資本門經費之規定。

【師生宿舍】申請重點說明

本項補助適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作業要點**」，相關經費需求，請各地方政府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發佈之**共同性編列標準**估算。



依據111年6月23日通過之「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請各校檢視目前宿舍是否符合下列原則，如有不符，可透過本計畫進行改善：

1. 宿舍名稱**無性別二分及複製性別刻板印象**。(EX.男生宿舍、女生宿舍等)
2. 宿舍設有任何性別均可使用之**交誼廳、廚房、曬衣場或其他公共空間**。
3. 除集中式房型外，宜提供學生多元選擇，包括具獨立衛浴之套房；並建議可有公寓式、家庭式等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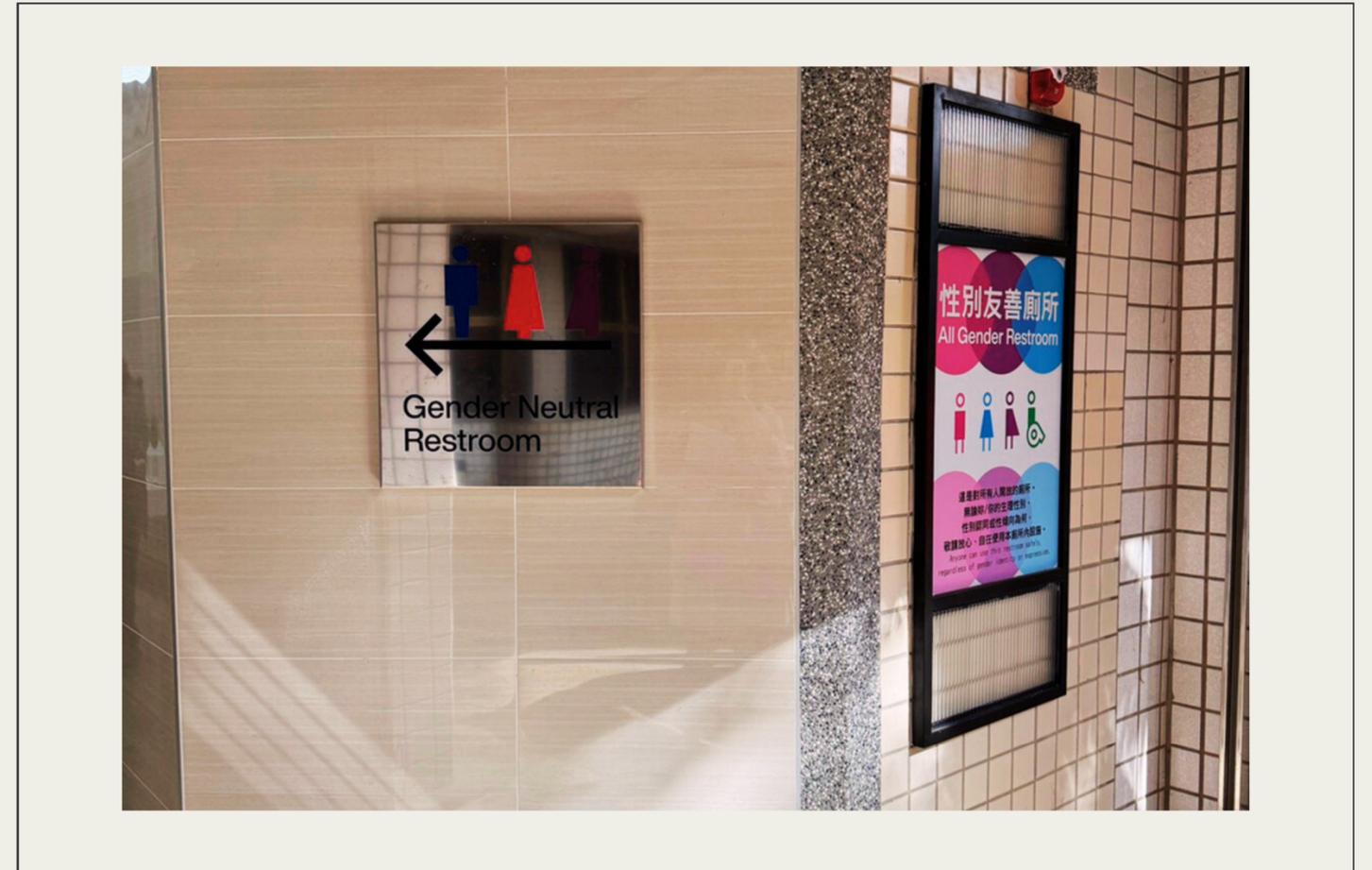
上述套房宜設於**不具性別檢查且非標籤化特定學生**的宿舍空間。

(如同層皆不分性別或同幢皆不分性別之宿舍等)

【校園廁所整修】申請重點說明

本項補助適用「**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整修標的以**單棟單側**為原則。

補助標的以**合法建築物**為限，屋齡在二十年以上，廁所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或另有其他具急迫性之事由者，優先給予補助。



何謂合法建築物？

1. 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建築、及使用執照，而建造使用之建物。(要件，需檢附相關證明。)
2. 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在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有之「合法房屋」。

【校園廁所整修】申請重點說明(續)

廁所整修之急迫性狀況：

情況	說明
安全機能狀況	包括廁所地平面有高低差、未設安全扶手、地板材質不佳、磁磚剝落破損、如廁設備損壞、無意外警報系統等。
廁所衛生狀況	包括管線阻塞或漏水、地板排水不良、通風不佳、採光及照明不足、蚊蟲孳生等。
使用者需求及平權	包括便器比例不均、廁間內空間不足、廁門方向及出入通道未符合通用設計、一條溝式小便槽、缺乏無障礙廁所或增設性別友善廁所等。
材質耐久性及維護	包括設施耐久性差、水電設施耗能、清潔與維護困難等。
校舍既有條件	包括廁所屋齡、縣市財政級數、偏鄉、特偏學校或離島、裁併校之疑慮等。

【自主學習空間】申請重點說明

本項補助適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

補助標的以**合法建築物**為限，為因應課程多元化與教學需求，旨在協助學校針對現有自主學習空間類型（如閱覽室、自習室、討論室、研究室、會談室、分組教室...等，但**不包含**領域及學科專科教室）進行局部修繕或優化。

申請項目為以下項目，申請經費以**200萬元為限**(每校)/資本門：

空間改善：門窗、防焰設施、照明、牆面整修及弱電系統等，以提升場域安全性、機能性與教學效能，創造更優質、安全、舒適、多元使用的學習環境。



【購置宿舍或自主學習空間設備】申請重點說明

本項補助適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



- 以實用性、必需性之已達使用年限設備與非消耗品為原則（含必要管線施作費用）。
- 列入學校財產登記之設備。
- 應符合資本門相關規定（單價1萬元以上、年限2年以上）。



學生通學交通費：補助方案細節



學校租賃交通車

- 額度：每車每學年最高核定**140萬元**。
- 分配：由地方政府視獲配額度自訂分配。
- 車型：大型巴士、中型巴士或九人座以下客車。



個人通學費補助

- 對象：特殊身分學生（低收入、身障、原住民等），或無法搭乘學校租賃交通車之一般生。
- 額度：每生每月最高**3,500元**。
- 上限：每學年最高**35,000元**。
(含寒暑假輔導課期間合計10個月)

 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學生通學交通費】申請重點說明

本項補助適用「**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以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補助學校租賃學生通學交通車或特殊身分等類學生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需經費。



學校租賃交通車費：

- 每學年度**每車**最高以核定新臺幣（以下同）**140萬元**為原則，並以實際審核金額為準。

特殊身分等類學生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車費或經學校辦理二次以上招標無廠商投標而無法搭乘租賃交通車之一般生，且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

- **每生**每月最高核定金額3,500元為上限，每學年度最高核定十個月(含寒、暑假輔導合計一個月)總金額核定**以35,000元為上限**。由學生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家長切結書，各學校依不同特殊身分學生分別造冊，依實際搭乘起迄站之票價核實補助。



進用編制外人力：員額及經費上限

本項補助適用「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代理教師

- 原則：每校**1**人
- 經費：最高**140萬元**/年，依「教師待遇條例」所定之教師薪點辦理。

行政人力

- 原則：每校**1**人
- 經費：最高**80萬元**/年，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約僱人員薪點或其他給薪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編列。

宿舍生輔人員

- 原則：每校**2**人(例外：特殊需求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後可增請。)
- 經費：最高**160萬元**/年(1人80萬)
-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約僱人員薪點或其他給薪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編列。

★經費包含：薪資、年終、勞健保、勞退及補充保費。

計畫獲核定後...

核定經費表額度分配填寫示意

115學年度補助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管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 核定經費表

單位：元

編號	縣市別	偏遠分級	學校名稱	計畫項目	計畫名稱*	補助比率 (A)	經費用途別	國教署 總核定金額	地方政府依核定金額 進行經費配比(B)	國教署 補助金額 (C=B*A)	地方政府 配合款 (D=B-C)	
(範例)	A縣市	非山非市	○○高級中學	師生宿舍興建及整修	△△樓學生宿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	50%	資本門	10,000,000	2,500,000	1,250,000	1,250,000	
				校園廁所整修工程	△△樓西側廁所修繕工程	50%			2,500,000	1,250,000	1,250,000	
				自主學習空間改善工程	△△樓○○教室空間活化工程	50%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購置宿舍或自主學習空間設備	△△樓學生宿舍設備採購	50%	經常門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學生通學交通費	學生通學交通費	50%			1,400,000	700,000	700,000	
				進用 編制外人力	編制外代理教師	50%			1,000,000	600,000	300,000	300,000
					編制外行政人力	50%				400,000	200,000	200,000

*註：計畫名稱命名原則為「校舍名稱+標的+施作項目」。

經審核後核定各計畫項目，
並請主管機關依附表填列經費配比。(欄位B) ↑

經本署核定後，將函知地方政府獲核定之學校案件與金額，各地方政府
續依核定案件與金額進行分配後，再報本署備查。

第1期(115年度)

30%經費
核定後撥付

第2期(116年度)

70%經費
執行率達30%後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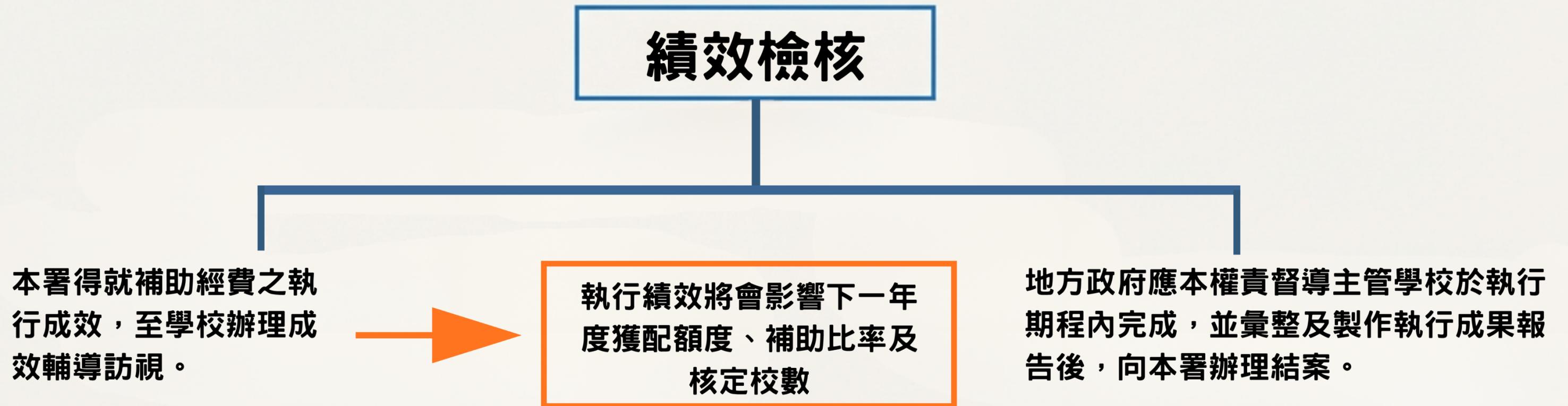


特殊撥付標準

- 若單一學校獲補助金額超過1000萬元，經費將分三期撥付。
- 經費應專款專用，執行率未達標準將影響次年度經費配比。

計畫執行期程：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經費核結及績效檢核



核結時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 🕒 • **時機：計畫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
- 📄 • **文件：檢附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

Thank you!

感謝各位與會者聆聽至此，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提出共商。